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第四标段）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教学录播终端(AE-EV100)，生产厂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路46号美力商务大厦5楼520房。智慧教学录播终端(AE-EV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智慧教学录播终端(AE-EV100)的全部组件中国境内生产。智慧教学录播终端(AE-EV100)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清摄像机(AX-C22PND)，生产厂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路46号美力商务大厦5楼520房。高清摄像机(AX-C22PN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高清摄像机(AX-C22PND)的全部组件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摄像机(AX-C22PND)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拾音麦克风(AX-DM828)，生产厂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路46号美力商务大厦5楼520房。拾音麦克风(AX-DM8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拾音麦克风(AX-DM828)的全部组件中国境内生产。拾音麦克风(AX-DM828)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录制面板(KP-8N)，生产厂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路46号美力商务大厦5楼520房。录制面板(KP-8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录制面板(KP-8N)的全部组件中国境内生产。录制面板(KP-8N)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AI分析设备(IAH-SV20)，生产厂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路46号美力商务大厦5楼520房。

智能 AI 分析设备 (IAH-SV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智能 AI 分析设备 (IAH-SV20) 的全部组件中国境内生产。智能 AI 分析设备 (IAH-SV20) 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平台存储设备 (HSD50)，生产厂为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路 46 号美力商务大厦 5 楼 520 房。平台存储设备 (HSD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平台存储设备 (HSD50) 的全部组件中国境内生产。平台存储设备 (HSD50) 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采集终端 (HSD60)，生产厂为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路 46 号美力商务大厦 5 楼 520 房。智能采集终端 (HSD6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智能采集终端 (HSD60) 的全部组件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采集终端 (HSD60) 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旦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上海旦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